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9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109002

新竹查賄團隊啟動快打查賄

查獲竹東鎮代表候選人涉賄 24小時內聲押獲准

本署檢察官吳志中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偵辦新竹縣竹東鎮鎮民代表候選人李○○現金買票案，於昨（8）日晚上，將涉案之李○○拘提到案並訊問後，認李○○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嫌重大，於今日凌晨1時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案初步釐清為候選人李○○於111年11月8日下午，至選舉區內拜訪選民時，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給選民尋求支持，查賄團隊獲悉後，火速蒐集相當證據將李○○拘提到案，由檢察官親赴竹東分局訊問李○○，續於今日凌晨1時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日12時許諭知准押禁見。

查賄團隊於24小時內完成拘提、訊問、聲請羈押獲准，對仍心存僥倖欲以買票介選之人，無疑給予當頭棒喝、嚴正警告。新竹查賄團隊在距投票日這段期間，也將卯足全力從嚴從速偵辦各式介選的犯罪行為，也鼓勵民眾見聞賄選情事，應義無反顧「選擇做對的事」勇敢檢舉，一旦檢舉，絕對保密，且可獲得檢舉賄選獎金最高1,000萬元。



選舉買票 全民檢舉 **敗壞政風 嚴查賄選**

獎金最高1000萬
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https://lin.ee/PARDJ3x>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

